

# 多方合作经营协议(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多方合作经营协议篇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利用合作股东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消\_\_\_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一部分空白，经营一家，使合作股东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经营场所位于：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经营项目为特色，范围包括烟酒销售、中西式简餐、棋牌等。在此大家可以根据自己与合作股东所合作的项目进行适当的填写。

第四条：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以及期限

第一部分：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第二部分：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作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作股东有监督和核查权。

第三部分：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作期间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股东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奖金分配以及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协商处理。

2、奖金分配：随着合作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作股东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股东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第一部分：入伙

- 1、新合作股东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不得擅自做主。
- 2、新合作股东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股东与原合作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股东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部分：退伙

-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股东可以退伙：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作股东书面同意退伙、发生合作股东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股东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股东的全部损失。
- 2、当然退伙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3、除名退伙。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是指在合作股东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由其他合作股东决议将该合作股东除名。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作股东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

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作股东退伙后，其他合作股东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第三人转让，

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作股东以外的

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股东

第八条：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全体合作股东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作负责人，其权限为：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支付合作债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九条：合作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合作股东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作股东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作股东同意方可执行。

2、合作股东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股东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

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股东共有。

#### 4、合作股东有退伙的权利。

第二部分：合作股东的义务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合作股东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股东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股东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外，合作股东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作股东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股东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股东入伙经营。

2、在合作股东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股东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股东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合作期限届满；全体合作股东同意

终止合作关系;已不具备法定股东数;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被依法撤销;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2、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_\_\_\_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股东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股东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

## 第六条

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

## 第六条

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股东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股东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股东追偿。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作股东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股东未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股东，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作股东应赔偿其他合作股东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股东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损失的，该合作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5、合作股东违反本协议

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股东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股东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股东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2、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多方合作经营协议篇二

甲方（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丙方（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主要经营。公司住所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楼（房）。

3、责任承担：出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整\_\_\_\_\_，\_\_\_\_\_出资为形式，其中：

3、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及时办理财产过户手续。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出资人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各出资方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_\_\_\_\_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丙方委派\_\_\_\_\_名，监事会主席、召集人由\_\_\_\_\_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4、公司设总经理\_\_\_\_\_名，副总经理\_\_\_\_\_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1、各出资人因个人原因对外承担债务或者因个人原因可能导致第三方执行其在新公司的财产的，该出资方应积极处理对外债务，避免对新公司的财产造成损失。

2、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出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

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公司设立的事宜及将来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决议等必须由签署本协议的出资人参与，除非有特别书面授权，否则包括其家属在内的其他人不得代为签署相关决议。

1、在本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出资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出资人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1、公司经营期限为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各出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各出资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_\_\_\_\_个月仍未提交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
- 3、暂按利润的\_\_\_\_\_%提取列入任意公积金，可以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股东会同意后予以调整。
- 4、支付股东股利。
- 5、转增资本（或股本）。

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的注册资金承担民事责任，出资各方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亏损不承担责任，发生亏损时，各方以投入的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出资的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其他各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份，出资方各执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并按手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签字并按手印）：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多方合作经营协议篇三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鉴于：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在市注册成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为：；并共同投资享有位于项目地块（宗地编号为：）的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

基于以上事实及理由，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 第一条名称、主要经营地

名称：

注册号：

经营地址：

##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

范围包括：

##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项目正常运营，双方无意退出，则合同期限以年为周期自动延续。

## 第四条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1、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大写： ），出资比例为。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大写： ），出资比例为。

2、各合伙人的出资存入合伙人共同设立的专用账户，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日常经营开支外，任何一方不得挪用，否则要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 第五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合伙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存续期间，如遇增加经营项目、新增设施需追加投资时，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增加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合伙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4、合伙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如遇政府征用或者拆迁，补偿款所得款项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5、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伙

1、合伙期间，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可退伙，退伙

需提前3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 2、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经济损失超过元的；
- (3) 挪用、侵占合伙财产的；
- (4) 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同、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的；
- (5) 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其他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3、退伙清算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项目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项目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项目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规定分担亏损。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新的合伙人。

## 第七条 禁止行为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同、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 第八条 合伙的继续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合伙名义继续经营原合伙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还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或者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被依法撤销。

（二）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合伙人担任，也可以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自合伙解散后15日内进行，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有意清算的合伙人可自行清算。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债务；最后再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算后如有剩余，双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按出资比例分担。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出资份额或中途撤资的，按其出资额的10%向其他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因撤资给合伙造成的损失大于前款约定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合伙财产对外提供担保的，其行为无效，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对外担保的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造成损失，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伙经营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 1、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 3、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多方合作经营协议篇四

(1)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2)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3) 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4) 丁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5) 戊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风险提示一：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需要订立增资扩股协议时，公司现

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在引进新股东投资入股的情况下，需要老股东作出声明放弃全部或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如果没有，现有股东提出异议，该协议将被认定无效。

鉴于：\_\_\_\_\_

1、(以下简称公司)系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_\_\_\_\_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见附件清单)加以验证，公司的注册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完毕。公司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增资形成了决议。

## 多方合作经营协议篇五

在现实社会中，协议书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签订协议书可解决或预防不必要的纠纷。到底应如何拟定协议书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多方股东合作协议书，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丙等人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后，以法人代表为主要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管理与经营，法人代表不愿负责管理与经营的，股东之间可协商另请其他股东或者招聘外来人员主要负责。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_\_\_\_\_。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_\_\_\_\_。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_\_\_\_\_。

2、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本公司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终止后，各公司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取予以返还。

1、盈余分配：以甲、乙、丙三方所占股份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1、入股：

a  需承认本合同；

b  需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a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b  不得在公司不利时退股；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e□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三人，甲、乙、丙任何三方中任何两方应该以公司前途大局为重，不得有意为难

第三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资产所有权，同时应承担此前公司按股份比例所需偿还的债务。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甲方为公司法人及负责人，其权限是：

a□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b□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c□出售公司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d□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e□公司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f□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资产，但必须钱账分离，不能管理账务。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a□参与公司事业的管理，及对公司前景提供可行性方案与报告；

b□听取公司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c□检查公司账册及经营情况；

d□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e□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方可。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1、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a□公司期届满；

b□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关系；

c□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d□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e□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a□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c□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公司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争议的解决方式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公司股东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